

教育局通告第 18/2019 号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有关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的新通知安排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中、小学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中、小学由 2020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即适用于 2020 年 9 月入读中一的学生）开始，参加中学学位分配办法中学在完成处理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后，须于统一派位阶段开展前的一个指定日期，通知正取学生已获学校纳入其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名单。本通告载列的新通知安排为行政措施，现行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机制和程序维持不变。本通告应与 2006 年 3 月 1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2006 号「修订后的中学学位分配办法」一并阅读。

背景

2. 现行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和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学生可以不受地区限制，于每年1月期间向不多于两所参加派位的中学递交申请。成功获得自行分配学位的学生，不会透过统一派位获派其他学位。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结果与统一派位结果会一并于每年7月初公布。此外，除了申请参加派位中学的自行分配学位外，学生亦可同时申请不参加派位的直接资助计划中学（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的学位。在现行制度下，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会在家长接受其中一学位后收取《家长承诺书》，以及有关学生的《小六学生资料表》正本，以确认有关家长接受其学位，并愿意放弃其他政府资助的中一学位（即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获分配中一学位）。

新的通知安排

3. 由 2020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开始实施的新通知安排乃行政措施，现行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机制并无改变。有关通知安排的重点如下：

- (i) 有意申请自行分配学位的学生家长会如常于每年 1 月期间向不多于两所属意的参加派位中学递交申请。
- (ii) 参加派位中学须于 3 月底前完成所有甄选程序后，于教育局指定的日期（一般在 3 月底／4 月初）通知正取学生家长其子女已获学校纳入其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名单。有关的通知安排不包括备取及落选学生。
- (iii) 获参加派位中学通知为正取学生的家长毋须就通知作出回应，亦毋须于 4 月开展的统一派位阶段填写选校表格。
- (iv) 如个别学生家长分别获两所参加派位中学通知其子女获甄选为正取学生，他们会按现行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机制获派首选的中学，而部分学生（包括没有收到学校通知为正取学生，或只收到次选学校通知为正取学生的学生）或会以备取学生身份获派自行分配学位的中学（包括首选的中学）。
- (v) 如有关家长亦有为子女申请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学位并已获通知录取，可于指定时间内决定是否保留该学位。如家长决定保留该学位，他们毋须理会有关通知。若有关家长决定放弃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的学位，可于 4 月指定时间内（即收到学校通知后约一星期内）通知有关直资中学及取回《家长承诺书》和《小六学生资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成功申请的学位。
- (vi) 所有学生均会如常于 7 月初获通知中学学位分配办法下的派位结果（包括自行分配学位及统一派位的结果）。家长须于指定时间内前往子女获派的中学办理注册手续。

4. 中、小学就有关新通知安排的注意事项载于附件一。有关新通知安排的执行细节，可浏览已上载于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网页的常见问题（教育局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此外，教育局会就每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具体日程及申请自行分配学位的具体安排，适时向中、小学发出相关通函。2020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通函已于同日发出。

简介会

5. 教育局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8 日及 29 日举行六场简介会，向学校介绍有关新通知安排的执行细节。简介会的详情载于附件二。教育局会另函邀请学校出席简介会。

查询

6. 如有查询，请与学位分配组联络（电话：2832 7700／2832 7740）。

教育局局长

陈慕颜 代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有关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的新通知安排
适用于参加派位小学的注意事项

- (i) 因应有关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的新通知安排，参加派位小学应在 3 月底前完成小六下学期校内评估，并于 4 月下旬向教育局递交小六下学期期考成绩资料。
- (ii) 所有家长会如常于4月获发统一派位阶段选校名单及选校表格，如学生已获参加派位中学通知纳入其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名单，或已获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录取，家长毋须填写选校资料。
- (iii) 教育局会按参加派位中学提交的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名单，于4月初向每所参加派位小学发放其学校获通知为正取学生的名单（名单上的资料不会包括相关中学的名称及学生获一所或两所学校甄选为正取学生），以便学校提醒有关学生家长毋须在统一派位阶段选校，并为未获通知的学生就参加统一派位提供適切支援。
- (iv) 请学校清楚向家长解释，在新的通知安排下，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机制并无改变，如学生同时获两所参加派位中学甄选为正取学生，他们最终会获派首选的学校；部分学生或会被其次选的学校通知为正取学生，而被首选的学校甄选为备取学生，他们最终可能以备取学生身分获派首选的中学。此外，没有获通知为正取学生的学生仍有机会以备取学生身份获派自行分配学位¹。
- (v) 请学校提醒获参加派位中学通知为正取学生的家长，如其子女同时已获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录取，并决定放弃该学位，可于指定时间内（即收到学校通知后约一星期内）通知有关直资中学及取回《家长承诺书》和《小六学生资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成功申请的学位。惟《家长承诺书》一经取回，即表示家长放弃有关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的学位。

¹ 如有学生同时获两所参加派位中学通知获甄选为正取学生，有关学生会按现行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机制获派首选的学校并因而腾出另一个学位；又或有正取学生放弃自行分配学位而接纳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的学位，其自行分配学位亦会因而腾空。

- (vi) 正取学生名单的资料并不等同最终获派自行分配学位的结果，学校不可将有关资料向外披露，以免影响其他学生在统一派位阶段的选校策略。
- (vii) 学校应鼓励所有学生继续努力学习，为升中作好准备；并应向有需要的学生提供支援，鼓励他们以正面积极的态度面对。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有关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的新通知安排
适用于参加派位中学的注意事项

- (i) 为确保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的申请公平及公正，参加派位中学必须一如既往，让家长清楚知悉其自行分配学位的收生准则、比重及申请程序，并设立查询／处理投诉机制。学校亦须妥善纪录所有有关自行分配学位收生的资料，以备家长有需要时查阅。
- (ii) 参加派位中学会如常于每年 1 月接受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并须在 1 月中／下旬将《中一自行分配学位申请表》的教育局存根交回教育局。
- (iii) 参加派位中学会于 2 月底获发由教育局编印的《成绩次第名单》，以便学校尽早处理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的申请及／或面试程序。
- (iv) 参加派位中学须于 3 月底前完成所有甄选程序，并向教育局递交《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备取学生名单》。学校必须小心核对正取／备取学生名单，确保有关资料正确无误。
- (v) 参加派位中学须于一个指定日期（一般在 3 月底／4 月初）透过书面及电话通知所有正取学生的家长。通知书的样本载于附件三。学校必须事先让家长清楚知悉有关通知安排，并收集所需的联络资料。
- (vi) 个别学生或会同时获两所参加派位中学甄选为正取学生，他们最终会按现行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机制获派首选的学校，而部分学生或会选择放弃成功申请的自行分配学位而接纳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的学位。参加派位中学不可向有关家长查询会否接受其自行分配学位或家长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的选校次序。
- (vii) 学校不可联络备取学生家长或向他们透露其子女最终可能获录取，避免家长有不必要的误会及不确切的期望。
- (viii) 学校不可将其正取学生名单或相关资料向外披露，以免影响其他学生在统一派位阶段的选校策略。

- (ix) 学校向教育局递交《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备取学生名单》后，除特殊情况外，学校不应及不可更改有关名单。如有需要更改名单，学校必须适时向教育局提交书面解释，并尽快征得局方的同意后妥善通知相关家长。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有关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的新通知安排
适用于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的注意事项

- (i) 和现行安排一样，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可不受时间及区域所限，按照其学校的传统和教育目标，就招收和錄取学生事宜，制定校本机制錄取中一学生。
- (ii) 一如以往，在善用公共资源的大前提下，非参加派位直资中会在家长接受其中一学位后收取《家长承诺书》，以及有关学生的《小六学生资料表》的正本，以确认接受有关学位，并愿意放弃其他政府资助的中一学位。
- (iii) 在新的通知安排下，获参加派位中学通知为正取学生的家长可于 4 月指定时间内（即收到学校通知后约一星期内）通知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放弃其中一学位的决定，并取得回《家长承诺书》及《小六学生资料表》的正本。有关文件一经取回，即表示家长放弃早前已获錄取的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的中一学位。
- (iv) 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可于 4 月底前按其候补名单錄取其他学生以填补空缺。
- (v) 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须于 4 月底前完成所有收生程序，将《錄取的参加派位学生名单》及《家长承诺书》交回教育局。
- (vi) 如学生获纳入非参加派位直资中学的錄取名单内，他们不会透过中学学位分配办法获分配学位。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有关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的新通知安排**

简介会

教育局将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8 日及 29 日举办六场简介会，并诚邀各中、小学每校最多两名代表（建议为校长／副校长／负责或参与升中派位事宜的教师）出席。简介会详情如下：

中学

场次	日期及时间	地点	学校所属区域
1	2019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时正至 上午 10 时 30 分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 4 楼演讲厅	以下地区 中学 : 中西区、湾仔区、东区、 南区、油尖旺区、深水埗 区、九龙城区
2	2019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时正至 上午 10 时 30 分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 4 楼演讲厅	以下地区 中学 : 黄大仙区、观塘区、 葵青区、荃湾区、屯门区
3	2019 年 8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时 30 分至 下午 4 时正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 4 楼演讲厅	以下地区 中学 : 元朗区、北区、大埔区、 沙田区、西贡区、离岛区 (包括东涌)

小学

场次	日期及时间	地点	学校所属区域
4	2019年8月26日 （星期一） 上午11时正至 下午12时30分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 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4楼演讲厅	以下地区 <u>小学</u> ： 中西区、湾仔区、东区、 南区、油尖旺区、深水埗 区、九龙城区
5	2019年8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11时正至 下午12时30分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 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4楼演讲厅	以下地区 <u>小学</u> ： 黄大仙区、观塘区、 葵青区、荃湾区、屯门区
6	2019年8月29日 （星期四） 下午4时30分至 下午6时正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 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西座4楼演讲厅	以下地区 <u>小学</u> ： 元朗区、北区、大埔区、 沙田区、西贡区、离岛区 （包括东涌）

中学学位分配办法
参加派位中学提早通知正取学生
获纳入其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名单

【通知书样本】

_____(家长姓名)_____先生／女士：

有关申请中一自行分配学位

谢谢 贵子弟_____(学生姓名)_____申请本校于(相关年度)年度中学学位分配办法的自行分配学位(_____年9月入读中一)。本校已完成所有自行分配学位申请的甄选工作。现通知 阁下该生已成功申请本校的自行分配学位，因而获纳入本校的《自行分配学位正取学生名单》。请注意，此通知并不一定等同中一派位的最终派位结果，学生最终获派的学校将于7月____日与统一派位结果一并公布。家长毋须回复本函。

如有疑问，可致电_____(学校查询电话号码)_____与本校职员(或指定职员／教师姓名)联络。

_____(学校名称)_____校长

_____(校长姓名)_____谨启

_____年____月____日